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由于受下游企业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以及计提了大额股权激励费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依法终止相关交易文件。

本次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关于公司与龚伦勇、彭君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远洋翔瑞重要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共同为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远洋翔瑞重要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为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 泓

杨 翊 杰

奚 大 华